

附件7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滨海新区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关键时期。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强力支撑“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建设，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滨海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国家和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着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强化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知识产权严格保护制度，着力打造天津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充分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全面助推经济提质增

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深入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居全市首位。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提升，创造水平再创新高。建设国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实施专利强企工程。滨海新区累计实现545家企业转型升级，完成613家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推动科技企业技术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形成了多个专利密集型企业集群。拥有38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340家市级专利示范优势企业；拥有1个国家级商标战略示范区、2个市级商标战略示范区、1家国家级商标战略示范企业、4家市级商标战略示范企业。2020年，滨海新区有效专利总量达到72350件，占全市29.5%，比2015年增长99.9%；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8.8万件，占全市30.4%，比2015年增长83.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6.0件，比2015年提高69.0%；中国驰名商标达到33件。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健全，保护环境显著优化。建成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通了滨海新区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绿色通道，累计受理专利预审1452件、审结1439件，预审合格843件、获得授权634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各部门协同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着力建设滨海新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成立天津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国际仲裁中心和中国

（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结合“铁拳”“昆仑”“剑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不断强化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查处展会侵权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明显增强，运用效益强势领先。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出台《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3）》《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城区，推进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产业化、许可交易、质押融资，推动设立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组织滨海新区企业与银行融资年度对接会、企业与中科院专利技术年度对接会。2020年，滨海新区实现技术合同登记额372.2亿元，占全市35.3%，比2015年增长62.2%；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17.2亿元，占全市89.8%，比2015年增长109.5%；获天津市专利奖24项，占全市48%，比2015年增长33.3%。“十三五”期间，累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43项、外观设计优秀奖14项，天津市专利金奖51项、专利优秀奖138项。

知识产权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按照国家体制改革部署，组建新的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

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试行专利、商标、版权“一窗通办”综合服务模式。出台《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建设工作方案》《滨海新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滨海新区假冒专利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滨海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方案》，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滨海新区绩效考核体系。发布《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与创新能力排行榜》，激励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活动。

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程度逐步提高，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建成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园区，聚集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58家，服务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增值运营、投融资等，形成门类齐全的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地。建成两个国家商标受理窗口，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使用许可、续展等24项业务。获批建设天津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成立华北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联盟。

知识产权文化活力不断迸发，创新意识逐步增强。开展“4·26”知识产权日、“5·10”品牌日、专利周、“12·4”法制宣传日等宣传活动。针对科技企业、服务机构和众创空间，组织举办多层次多系列专业培训，受训人员超4200人次，培养大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滨海新区汉沽第九中学获批全国首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塘沽一中心小

学被评为天津市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系列活动，累计吸引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参赛项目3500个。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与国内先进地区以及滨海新区经济、科技发展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尚需提升，有效专利类别结构还不够均衡，发明专利占比偏低。二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尚待完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的能力需要提升。三是知识产权运用服务水平仍需提高，成果转化率偏低，质押融资形式单一，综合服务能力还不够强。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滨海新区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对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和更高的要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全球发展新变局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新挑战

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各地区推动经济和贸易发展的核心要素和重要工具。滨海新区加快开发开放，充分发挥京津冀海上门户枢纽作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提升海外知识产权挖掘与布局

能力、风险预警与应对效率。

（二）国内发展新态势为知识产权工作带来新机遇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完善我国保护制度的最重要内容，成为提高我国竞争力的最大激励。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的不断创新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维护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安全已经成为保障科技经济安全与提高研发效能的重要举措。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带来新机遇。

（三）天津发展新格局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新要求

天津进入加快建设“一基地三区”和“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的关键阶段，知识产权对“滨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创新实力、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天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双试点”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双中心”，滨海新区兼具“试点”与“中心”双重任务，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四）滨海新区新发展更需要知识产权提供新支撑

滨海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知识产权的支撑和引领，尤其在信创、智能科技、生物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的研发是实现自主可控的必经之路，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更大、更迫切，要求知识产权为引育发展新动能注入新动力。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为引领，以知识产权严格保护和高效运用为重点，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实力，为滨海新区建设“一基地三区”核心标志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和“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改革治理。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以知识产权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创新工作机制和措施，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快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推进高质发展。围绕促进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知识产权动力，运用市场化激励措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创新能力，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对产业发展的服务与支撑作用。

——坚持协同共建，推进成果共享。充分发挥企业、高校

院所、专业服务机构、金融资本等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繁荣知识产权市场，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坚持开放合作，推进融合发展。利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开拓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搭建平台、引育机构、培养人才，助推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滨海新区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强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和营商环境居全国前列，整体实力进入知识产权发达地区行列。

到2025年，滨海新区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24件，有效专利量突破9万件，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超过10万件，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量持续增长；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力度，受理和处理外地移送案件周期有效缩短；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体系，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长20%，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均增长25%，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15%；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知识产权服务生态体系初步建成。

到2035年，滨海新区实现知识产权创造高质量发展，完成

关键技术核心知识产权创造与布局；形成健全的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基本建成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成政策完善、运营规范、机制健全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运用活力有效释放；初步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共治新模式、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便民公共服务综合生态系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知识产权强区。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支撑信创产业优先发展，突破“卡脖子”核心技术

围绕“1+3+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信创谷”“生物制造谷”“细胞谷”“北方声谷”等特色产业集群区，着力提高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产业集群。优先发展信创产业知识产权，聚焦CPU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安全、终端设备等领域核心技术，提升信创产业专利质量，培育标准必要专利。

依托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审查资源，集中力量突破“卡脖子”核心技术，从创造源头上抢占知识产权高地，同时，加快关键专

利技术产业化，开发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到2025年，重点培育形成10个专利密集型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显著提升。

2. 培育高价值专利新高地，支撑优势企业转型升级

实施专利强企工程，提高PCT专利授权量，推进发明专利清零，支持建设知识产权特色园区和特色小镇，助推滨海新区引育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累计实施50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形成20个对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关键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3. 实施品牌战略发展计划，打造区域经济特色名片

围绕信创、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主导产业，打造区域知名商标。支持优势企业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培育全球知名商标。支持滨海新区特色农产品行业组织，培育有影响力的地理标志产品，打造区域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支撑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推进地理标志与商标、版权、专利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实现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显著提升。

4. 推进版权文化产业创新，激发版权文化创造活力

着力激发版权及文化产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版权及文化产业的规划引导，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长效管理机制，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推行软件正版化。通过数字技术推动版

权及文化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潜力，广泛聚合优质版权及文化产业创作主体，有效加快版权及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二）强化知识产权高规格保护

1. 实施知识产权严保护，提升规范治理力度

严格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滨海新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裁量标准统一，严格区域监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分析、风险预警与应对工作。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执行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版权及文化产业保护。建立健全中华老字号、传统文化、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2. 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强化社会监督共治

拓宽社会共治渠道，形成全区“一盘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高效对接，促进行政裁决与其他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协调衔接。推

进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知识产权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制度，支持律师、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师参与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

3. 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提升协同保护效能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强化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法庭功能，优化和推进快速审判机制，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在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海关等关键环节，建立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提高网络侵权盗版信息发现、研判、处置能力，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活动。依托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断提高专利审查服务质量，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争取设立滨海新区国家商标局商标巡回评审庭。建设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厅。

4. 确保知识产权同保护，构建平等营商环境

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与侵权判定、纠纷裁决、案件执行、快速维权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保护，构建公平、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友好城市、地区

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加强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强化相关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探索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滨海新区分中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机制，有效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防范。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 强化知识产权分析应用，助推产业创新转型升级

围绕产业规划、科技立项、招商引资等政府决策，实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针对重点项目构建引进前挖掘、引进中评议、引进后管理的全流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以滨海新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为牵引，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海洋装备等主导产业，实施40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打造5项国家级示范项目；开展50项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项目。

2.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打造成果增值交易载体

围绕滨海新区主导产业，支持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并创建国家级运营中心。重点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培育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提高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构建专利池，推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组织产业特色知识产权评估评价，建立综合类知识产权数据库，充分释放知

识产权规模价值。到2025年，建成6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3. 创新专利许可转让机制，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加速滨海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的技术合作。支持高校院所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盘活高校院所“沉睡专利”，收储流转企业“放弃专利”，为中小企业筛选符合需求的专利技术。创新许可、转让模式，推动“开放许可”，降低创新主体专利技术获取门槛。支持滨海新区产业（人才）联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建立高校院所向企业转让、许可专利的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推广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全程参与的专利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到2025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500亿元，累计支持200家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4. 强化知识产权融资创新，支持发行知识产权证券

财政出资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政府引导，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共担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融资补助政策，拓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财政出资作为知识产权引导基金，带动滨海新区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社会资金和其他相关基金投入放大基金池，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

围绕各开发区和街镇优势产业，以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支持金融服务机构牵头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底层资

产，积极复制借鉴现有成熟经验，推行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发行融资租赁、许可分期等模式的证券化产品4单以上。

（四）深化知识产权高水平治理

1.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

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全区各部门党政绩效考核目标。出台《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滨海新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滨海新区进一步完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的指导意见》《滨海新区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滨海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行动计划》。建立城市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制度、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将专利密集型产业纳入鼓励发展的产业范围，加大对专利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融资支持力度。

2.构建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建立园区集合授信机制

加强银行、资产评估机构、创新主体联动，简化小额授信审批手续，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建立由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牵头，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要素，以技术、人才、产品、信用为配套指标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形成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新能力评价机制，为滨海新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园区集合授信等提供技术支撑。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与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加快形成多方参与

的园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面向园区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

3.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加快融资租赁试点建设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建立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资产确认、价值评估、增信担保、信用评级、维权保护、风险处置等操作规范。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创新，联合银行机构研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支持无形资产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依托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产业资源，支持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试点工作，拓宽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路径。

4. 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促进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出台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自律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加强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知识产权非正常申请、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知识产权非正常交易行为的监管，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主体的协同治理，在有关激励奖励政策、行业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联动约束，强化监管效果。

(五) 实现知识产权高效率服务

1. 创建国家服务业集聚区，打造高效服务生态系统

采用“1+2+2+N”模式创建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

集聚区，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实现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最多跑一地”。高标准建成高新区国家级集聚园区、经开区和保税区市级集聚园区、东疆保税港区和天津中新生态城国家级集聚园区，建立N个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服务站，形成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一张网”。引进扶持100家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成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一站式基地”。

2. 搭建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数据服务中心

支持服务机构搭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构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市场执法监管监测等服务系统，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搭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成果展示空间，开展技术对接、人才培训等服务工作。

支持服务平台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业数据服务中心，包含统计分析数据动态更新检索系统、价值评估、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交易、产业专题库、导航分析、统计监测及可视化、决策分析集成等功能模块。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产业特色数据库与企业登记数据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等多库联动，形成创新主体发展动态跟踪机制。

3. 推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助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建立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小微科技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体系，免费开展知识

产权咨询、代理、维权等，推动滨海新区企业、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专利技术合作。助推中小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协助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2025年，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事业单位达到800家，托管服务覆盖企业1500家。

4.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涵养知识产权价值文化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组织服务机构与高校毕业生对接。完善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体系和引进政策，联合高校建立知识产权法治研究基地和知识产权研究生培养实习基地，培养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人才。组织举办100场高层次专业培训，培育引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500人，形成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科普基地，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移动终端等媒体，以知识产权宣传日为契机，开展系列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打造尊重知识价值、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

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各开发区、各街镇、各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形成横向协作、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为规划的深入实施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政策引导

深入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滨海新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健全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加强产业、科技、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

（三）加大资金投入

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评估、质押和担保等方式，加大对知识产权的风险投资和借贷资金注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保障知识产权工作有效开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建立统计与监测指标体系，推动各项指标的落实。定期对各开发区、各街镇、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各项规划任务的落实。